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霜108偵緝1311字第 號

047309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8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劉志偉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8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詐欺一案，業於108年12月19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被告劉志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吳昭瑩決